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慈善信托清算报告

(2022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大田集团爱心助学慈善  
信托

备 案 编 号 12000000000002

报告编制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 一、基本信息

###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天信世嘉·信德大田集团爱心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200000000002
信托备案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信托期限	2017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进行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信托的实施,由受托人将信托财产用于发展天津市教育事业,帮助品学兼优或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3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3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会计年度捐赠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末信托财产的10%。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一报酬按上一年度末存续信托本金规模的1%计算,按年收取;受托人二收取的慈善基金管理费按信托成立时信托本金规模的2%计算,在信托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大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13-1, 2-102 300308
联系人	王华
联系方式	022-23312616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一，主要受托管理职责）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300074
注册资金	170000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张巍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28408204

名称	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受托人二）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南侧水乡花园 9 号楼 2 门 902 300381
注册资金	24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王娟娟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2-58897767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万达中心 12 层 300019
联系人	冯俊武
联系方式	022-84126699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信托账号	0302060829300651809

##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1）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张巍	男	1976/11	硕士	信托经理	信托设立及后续管理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一内部设立慈善委员会，对慈善信托捐助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慈善精神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审查。

####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的捐助方案由受托人一负责确定，受托人一可以自行确定捐助方案亦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确定捐助方案。捐助方案应包含信托受益人、预算安排、捐助计划及捐助方式等方面。

受托人一委托第三方机构确定捐助方案的，应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相关服务费用由受托人一承担。

经上述程序确定的捐助方案须经慈善委员会的确认。慈善委员会对慈

善信托捐助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慈善精神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审查。

###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本慈善信托项下的闲置信托财产可以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计划、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份额等）投资于以下金融产品：（1）金融同业活期存款；（2）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3）封闭期不超过 15 日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具有较高安全性并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短期金融产品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金融产品。

受托人一投资金融产品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对于经慈善委员会确认的捐助方案，受托人一可以自行亦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捐助方案中载明的信托受益人、预算安排、捐助计划及捐助方式进行捐助。

除信托成立当年外，本慈善信托每会计年度捐赠资金不得少于上一年末信托财产的 10%。

信托财产低于 3,000 元的当年，本慈善信托应在本年度内将全部剩余信托财产捐赠完毕。

信托成立次年起第五个会计年度内应将本慈善信托剩余资金全部捐赠完毕。

###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工商银行开立信托资金专户并由工商银行对信托资金专户保管，信托财产的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资金专户进行。受托人将

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慈善信托设立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慈善精神进行监察监督，依法维护受益人的权益。

### 三、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金额（元）
委托资金	300,000.0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5,925.74
其他	0
合计：	305,925.74
支出	金额（元）
慈善支出	297,000.00
受托人报酬	2,665.31
监察人报酬	0
托管费	60.43
其他	6,200.00
合计：	305,925.74

### 四、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 4.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大学生助学项目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2	天津财经大学贫困生创业实验班项目	80000	0	0	0	0	0	0	80000	
3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资助、奖励项目	117000	0	0	0	0	0	0	117000	

## 4.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 4.2.1 项目 1——（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大学生助学项目）

项目执行方	天津市慈善协会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市
项目简介	受托人与天津市慈善协会签署捐赠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市慈善协会对受托人的捐赠的资金设立专账进行专项管理并接收受托人的监督，受托人捐赠的资金最终用于帮助在天津市高校就读的天津市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该项目对 20 名甘肃籍困难家庭考入天津市高校大学生进行了捐助。
受益人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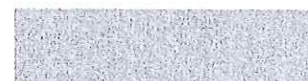
### 4.2.2 项目 2——（天津财经大学贫困生创业实验班项目）

项目执行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财经大学
项目简介	受托人与天津财经大学签署慈善信托捐赠和评估协议，协议约定受托人向天津财经大学捐赠资金用于支付天津财经大学学生实验创业项目的相关费用。该慈善项目是依托于天津财经大学创新与创业中心的阿里拍卖贫困生创业实验班的扶助贫困生创业实验项目，将探索网络拍卖对贫困学生帮助的积极意义，帮助贫困大学生提高创新创业的能力，实现个人价值，脱离贫困。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捐赠款项按天津财经大学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结束后向受托人交付财务清算报告、项目运营报告及项目实施评估报告，对具体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由科研资金的管理负责人对其签字确认。
受益人数	20

#### 4.2.3 项目 3——（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资助、奖励项目）

项目执行方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期限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市
项目简介	本次捐助为对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进行资助，其中对困难学生资助 100000 元、对优秀学生奖励 17000 元。本慈善信托受托人与天津城市职业学院签署捐赠协议，向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捐赠 117000 元。其中捐赠资金中的 17000 元用于教育与社会事业系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培养；100000 元用于教育与社会事业系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困难学生培养，资助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天津城市职业学院为捐赠资金设立专账进行专项管理并接





	收受托人的监督。
受益范围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优秀学生、困难学生

## 五、五、慈善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5.1 慈善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终止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信托的终止事由	信托财产使用完毕，信托目的已实现。
剩余信托财产及其处置方案	剩余财产支付保管费后，支付受托人报酬，信托报酬不足支付部分予以免除。

### 5.2 慈善信托的清算

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 声 明

各信托当事人自本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 监察人意见

自本慈善信托成立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受托人管理、运用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未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





